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东来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3.70%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1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1日	3.75%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2083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2%或2.9%或2.96%
3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跌)202208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2%或2.9%或2.96%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27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或2.85%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6月29日	1.5%-2.9%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0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8月25日	1.45%-2.70%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0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11月17日	1.45%-2.80%
8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1.45%-2.90%
9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东来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3.70%
合计					55,000	-	-	-

五、备查文件

本次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	√

1、上述编码为1.00、2.00和3.00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1.00、2.00和3.00的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编码为1.00、2.00和3.00的提案的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2月24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黄芬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含,下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85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20.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截至2023年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40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5,982.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0.95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85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0.95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30.8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本次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3.5亿元。(其中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0.6亿元,江苏创力、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2.9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已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和江苏华力将为公司以上合计2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创力和江苏华力已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7,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108 2
注册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开发行股票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1,012.02
总负债	15,526.44
净资产	105,485.5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22.40
营业收入	71,437.38
净利润	4,620.90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91,996.89
总负债	83,890.66
净资产	108,106.23
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890.66
营业收入	59,418.75
净利润	3,72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贰亿元整。

(小写) ￥200,000,000.00 。

2.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95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9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0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近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 1

法定代表人:周学保 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96 30XX

法定代表人:吉学斌 董事长

(二)案情概述

申请人称:2014年4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签订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出资10亿元,申请人和蚌埠高新分别出资2亿元发起设立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被申请人在2017年6月底前收购蚌埠高新和申请人所持有的蚌埠三颐股权。2017年6月,三方签署《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指定蚌埠华辰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辰")以人民币3亿元收购蚌埠高新和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颐2亿元股权(蚌埠高新和申请人各1亿元);蚌埠高新和申请人其他各1亿元的退出,溢价率不低于该次溢价率,由被申请人在2020年底前收购。2017年12月29日蚌埠华辰以1.5亿元收购申请人所持有的蚌埠三颐1亿元股权。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收购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颐剩余1亿元股权。

(三)主要仲裁请求

1、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颐3.4557%股权(1亿元出资),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5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6,572,328.74元(自2021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5日起的利息以1.5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股权转让款付清时止);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6万元;

3、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就与公司签署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本案件与蚌埠高新的仲裁案件为相同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公司收到仲裁申请后,现任董监高高度重视,并展开彻查。经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如下:

1、本案所涉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在内部档案中找到关于本案所涉协议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本案所涉